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0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金院弘人字第1120000434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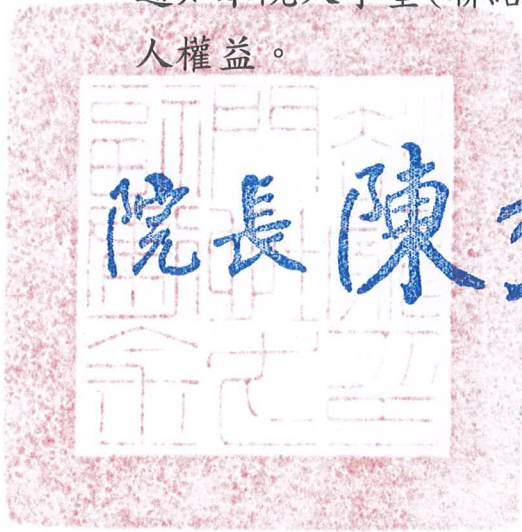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本院112年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錄取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依本院112年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第5點及第10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甄試成績錄取6名如下：黃致勤（編號2）、許名豐（編號4）、李詠晴（編號6）、陳力寧（編號7）、宋杼庭（編號5）及陳諭萱（編號3）。
- 二、上開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單，候用資格自榜示之日起至下次甄試公告錄取前1日止，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候用資格。
- 三、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依序遞補，另為利業務進行，得依用人單位業務所需專長需求，篩選候用人員所具資格、學歷、經歷及專長等，就較合適之人員優先進用於該用人單位。
- 四、經榜示錄取人員因重大傷病、懷孕、生產、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己等事由無法任職，應於本院通知日起3日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院申請保留候用資格，逾期視同放棄。另經本院同意保留候用資格者，於下次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候用資格。

五、錄取人員嗣後聯絡地址、電話、手機如有變更者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(聯絡電話：082-327361轉308)，以維護個人權益。



院長陳弘能